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宏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11 元/股调整为 13.065 元/股。

二、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01,0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3.11-0.045=13.06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11 元/股调整为 13.065 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